致: 物主 通告板

香 港 海 關

本署檔號： CEA/5/472/26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**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** 在香港**新界赤鱲角航膳西路 9 號臨時空郵處理設施地下海關驗貨場一件進口郵包內**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: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六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–

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海關關長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電話：3759 2320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(李振東 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（第 159 章）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本署檔號: CEA/5/472/26 附件

1)	158 克 懷疑藥劑製品 - "bagz" 尼古丁口含煙 (盛載於5個塑膠容器內)
2)	149 克 懷疑藥劑製品 - "XQS" 尼古丁口含煙 (盛載於5個塑膠容器內)
3)	135 克 懷疑藥劑製品 - "77" 尼古丁口含煙 (盛載於5個塑膠容器內)
4)	25.5 克 懷疑藥劑製品 - "Apres" 尼古丁口含煙 (盛載於1個塑膠容器內)
5)	25 克 懷疑藥劑製品 - "DUNC" 尼古丁口含煙 (盛載於1個塑膠容器內)
6)	一 個 紙箱 (載有項目1-5)(編號 LA 123 899 355 SE)